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端岑
被　　告　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長青
被　　告　方柔涵
被　　告　林冠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永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9 月8 日邀同被告林長青、方柔涵、林冠釗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9 月8 日起至109 年9 月8 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％加碼週年利率2.08％即3.17％計算，按月付息，若有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

豐永公司僅償還部分本金34萬2,685元後，即未依約繳納借款及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豐永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465萬7,3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林長青、方柔涵、林冠釗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豐永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林長青、方柔涵、林冠釗既為豐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7,13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